**國立臺灣大學電資學院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**

**出國進修期間免修當學期專題討論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班別 | [ ] 碩士 [ ] 博士 |
| 學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出國研修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前往國家 |  | 地點（城市） |  |
| 研修學校（機構） |  |
| 研修系所名稱 |  |
| 經費補助單位（無則免填） |  |
| 指導組簽章 | 主指 | 共指 |
| 學程主任簽章 |  |
| 備註 | 1. 依本學程修業規定第四條及本學程「必修及複選必修科目表」規定，研究生依本校交換計畫申請出國交換，或申請到國科會、教育部之補助出國進修，或經指導教授安排出國進行研究交流時，得按出國期間提出申請免修專題討論，經指導組同意、主任核可後並知會專題討論授課教師。
2. 出國期間超過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二者（12週）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討論，申請人應檢附載明出國期間之佐證文件備查。
 |